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4613

次

本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
附
註

63036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收總 事由

廳

廳建字第

63036

金 第一

奉省府令 院領公務 戰時生活補助 施行細則 奉行因 難情形一案 得錄知照由。

訓令

以屬方機關

別類

件附

如文

陳世輝



王

黃

王

邱

陳翰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廿九日

63036

檔案

建設廳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省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省度特字第四六三一號

訓令

業查本府委員會

抄呈令仰知照

等因

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計抄發原提案暨附抄原院令及附細則各一份。

廳長譚○○

會計室

之為記

示批府批由事

車頭公署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仰知照辦

湖北省

政府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日

省府發字第一四六號

一、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廿次會議討論第五案、王原

文議撥財政廳營生事及院頒發戰時生活

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案行因情形討論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六日收到

不呈

建字第 63036

決議照所擬意見辦理等語紀錄在卷。

六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出
[

建
議
函

令

抄
發
原
提
案
一
份

席
陳

誠

監印

校對

案由主席文議

據財政廳呈請查文院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助辦法施行細則案經行政院核議在案

說明

據財政廳呈請

一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義公字第一零八四九

號訓令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

則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查本廳公務員待

遇已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比照中央機關公務

員待遇調整事項上項規則自應遵照奉行惟

原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案查該條第

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費用核額應由所住醫院

住院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核額應由所住醫院

(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住院醫費費目核實列

報住院費、膳食費、二等病房費、及第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
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准、向主管長
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際亦抗戰時期、醫藥人
材、改感缺乏、醫藥設備、又為普遍、且奉國令、情及一
般病者、治療習慣、尚多沿用中國圖書之中醫、
而中西醫院、無不兼施、所以事實上、患病達
到重階、既醫院多不收、而為照、諸細則、第
十三條之規定、應由所住醫院、或政府指定、以書面
證明、始能補助、其住院醫藥手術費、實屬異患
病愈重、而愈治、不特是項補助、為生育
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

或助產士證明一節。以我國生育習慣。其夫醫生
或助產士之不普遍。其缺點亦多。未通用。自應以
其證。復查立證精神。貴在適合國情。社會風
尚。人情習慣。阻礙。個人財力。亦為顧及。能否
順利通行。為此。就下。電呈。請。奉。省。長。鑒。於。此。
爰於。奉。錄。公。務。員。薪。時。生。活。補。貼。辦。法。之。初。經。
財。務。具。本。省。公。益。國。營。人。員。患。病。及。出。育。子。女。
補。貼。辦。法。提。請。府。府。委。員。會。第。四。次。議。決。會。議。
議。決。修。正。通。過。無。省。度。指。字。第。一。號。訓。令。通。行。
批。仰。辦。與。本。省。新。法。案。施。行。第。十。五。條。補。助。公。務。
員。醫。生。術。力。費。及。中。育。子。女。補。助。費。在。各。機。關。庫。
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發。給。欠。條。及。支。付。憑。証。呈。由。

後管等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
務員醫事補助費項下撥發之查自國家財政收
支系統變更以後省府視同中央前奉行政院三
十二年仁嘉字第(932)號訓令遵後改訂修正國內
公差旅費支發辦法宿雜費日支旅費特支國防
費支支費會解解員案條上項詳釋省級
公務員醫事補助費支發辦法衛生部衛生
署在中央公務員醫事補助費項下撥發之
查自機關領費內先行墊支一節未奉案外公
庫法以後各機關經費以庫撥字撥款其已
在案支且已組織過小經費特別撥款機關雖係
直字撥款不受庫法之限制事定上上力墊
支恐上端困難則上上仍照本省辦法辦理惟因

於生育子女補助費原辦法暨細則規定均為貳
千元本省所訂辦法僅壹仟元並擬先由公署
員或生配偶於生育後取具當地醫生助產士
或保甲證明請貳千元發給造具預算呈請府
核議先在奉有單位歲出預算所列生育補助
費項下墊支一千元並餘一千元由府轉請衛生署
撥發到省再行分別補助並繳還收執在衛生署
尚未撥發到省以前各機關公署員或生機關
不得以任便理由請款撥發再查公署員或生
所補助再查第十六條：縣、市、鎮、區、鄉、鎮、公所、機關、應列等項
公共衛生費、生育費、燃料費、水費、工資費、由各機
關分別供給之。其規定係指列細則。以上各字

據提及上項燃料水電工資等項應由何款另
行核給以上規定核發政府機關與審計機關首
生支款科目之爭。本省及中央各機關亦
後暨施計細則標題而言並未冠以中央或省署
樣整頓公務員待遇等語。然其內容似偏重於
中央及省署所屬機關尤以國家財政系統垂
更以後省級既應視同中央各省亦應生活痛苦中
矣。又庚子年幹會自上年十月起一項指歸與此
與調整三國精神之整理款及方不失於倚輕倚重
之嫌。應幾九省級機關以此而新從違以上各款批
註結呈財政院酌予修正或加補充批列等語。三所批
呈即當特答請核示。特抄附院令暨州細則提會討論
附抄院令暨州細則

沙行政院訓令

查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准國府秘書處呈稱：查員會秘書

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國府令第一四五五號開：「行政院本

年十二月廿一日仁公字第一六五號函送本府員公報載

時查該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經呈准呈准呈准呈准呈准呈准

查抄同該項細則函請查核特令飭遵其理由

查該項細則係根據該部呈報除飭該部並分別外

合列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令仰遵此并結錄所屬遵此

等因查是項細則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份起與公務員薪時出

活補助辦法同時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細則一份

令
仰
遵
照
并
特
錄
遵
照
此
令

附錄
出
吳
戰

吳江

後

法苑珠林

細
劍
一
條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圖書館藏

湖北省档案馆

正

分
—
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三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其以不超過

該機關預算總額總人數為限，確在

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僱人員，得酌量具

職員在員一併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

指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規程、組織法、規程或

各機關奉准之組織規程，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

第五條

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標準由地方定之。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除食米或代金

第七條 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

全月。

二、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月之廿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薪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央熟米市價為

標準，但產麥地區，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年年度金，須核定後，由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

代金、領差、鑛邊、大時、石曲、粮、食、部、查、明、擬、訂、各

該處代金店行增減收訖呈請行收訖核定。

第十條

食米
化金
戰
時
體
補
助
膏
服
法
另
定
之

第十一條

結保金
至月抵
銀石
拆銀
金結
保代金

及至活補白費之繳還國庫以補作他用途。

第十一條

各機醫務或診藥一不心將取診療費也

上品奇麗海法口是

第十三條

公
部
員
依
奉
職
第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請
求
補

此
後
醫
方
新
集
卷
之
一
需
錄
元
治
療
之
理
由

及請求補助費用投領應辦所任醫一院（經波府指

(文)以書明
昭昭之理
昭昭之理
昭昭之理

振位
喉
骨
腦
令
身
心
二
子
知
之
玉
限
。

第壹條

出生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生親領於生育後由
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由主
管長官申領之每以式千元

第貳條

補助公務員醫費手續由醫官及生官補助費生
機關經費由院所核發及檢閱證明文件及友
付憑此等手續領取二級主管機關核辦衛生局中
央公務員醫費補助費項下核撥之

第參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費補助費之核撥由衛生局
公務員申報年終人數在內審查多人數核補如住院醫

第肆條

費之核撥由衛生局核撥如住院醫

第伍條衛生局主官核撥如住院醫

第陸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